**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**

编号： 报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．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情况 | 名称（公章）： 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
| 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|
| 2．承包商或提供劳务方（“非居民”）情况 | 名称： |
| 地址： |
| 开户银行名称： 账号： |
| 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|
| 代理人名称： |
| 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|
| 3．合同情况 | 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类型： □承包工程 □修理修配 □交通运输 □仓储租赁 □咨询经纪□设计□文化体育 □技术服务 □教育培训 □娱乐 □旅游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合同名称： 合同字号： |
| 作业或劳务地点： | 在华作业或劳务人数： |
| 合同期限： | 签订合同日期： |
| 合同金额： | 付款次数： |
| 是否列入国家、省和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| □是 □否 |
| 合同分包或转包情况，如有，填明细。（多项分包或转包，可另附明细） |
| 分包商名称：  | 转包商名称： |
| 分包工程项目： | 转包金额： |
| 分包金额： | 合同字号： |
| 合同字号： |  |
| 4．非居民是否已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□是——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非居民办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□否——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（中文）合同资料、协议资料复印件 |
| 5．非居民是否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□是——提交非居民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□否 |
| 6.非居民是否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□是——提交非居民做出的书面说明□否 |
| 二、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受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  税务机关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在符合情形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 2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，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。

【表单说明】

无